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87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林焕声

地 址 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岗头村三巷7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馆；饭店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